**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场地维修工作费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 鹏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恰斯米其提乡属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3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22398人，农户5400户，全乡少数民族占97%，主要以种植小麦、玉米、设施农业为主，是叶城县城郊人口及农业大乡。**

**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机构人员情况：恰斯米其提乡人民政府为乡科级党政机关。下设：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群众工作办、党建办四个部门。截止2018年12月末，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101人，行政在职58人，事业在职43人，遗属供养人员4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支出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恰斯米其特乡2018年重点场地维修项目经费10万元（财政预算拨款10万元）其中：用于恰斯米其特乡1村重点场地维修经费10万元。按照新财行〔2018〕0054号、喀地财行［2018］24号（下达全国维修补助资金）资金下达预算，按时足额保障了维修，规范化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基本性质**

恰斯米其特乡场地维修项目支出性质为行政单位项目支出。

**3、项目支出主要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

恰斯米其特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村重点场地的维修，完善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的完善，修建了100平方米的用房，对附属设施水、电、暧等进行维护维修，地面进行了硬化。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场地维修经费支出按照按照新财行〔2018〕0054号、喀地财行［2018］24号（下达全国维修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万元， 2018年实际收到场地维修项目经费1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场地维修工作经费支出实际支付资金10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00%。主要是完善了场地配套设施设，修建了100平方米的净身房，对附属设施水、电、暧等进行维护维修，地面进行了硬化。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场地维修经费项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经村申报，乡审核、报县统战部门批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支出和拨付按照“乡财县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场地维修工作经费支出**属于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叶城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在执行该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根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基本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项目支出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基本支出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基本支出有效、高质量的完成。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了验收，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乡村两级运转工作经费本支出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为**修建了100平方米的用房，附属设施2套,对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项目申报目标，该项目全部竣工，竣工完工率100%并完成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进度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根据项目计划，场地房建设控制在800元/平方米，附属设施水、电、暖等设施控制在2万元以内，有效地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为完成设施项目，末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使活动场地规范化管理得到了在效提高，为规范全乡场地活动、推动场管理工作起到了示范效应。**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该项目为完成设施项目，末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该项目，使活动场地规范化管理得到了在效提高，为规范全乡场活动、推动场管理工作起到了示范效应。**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恰斯米其特乡乡重点场地维修费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恰斯米其特乡在完成2018年场地维修工作经费支出的基础上，将严格2019年部分预算编制工作，在下一年度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恰斯米其特乡在2018年乡村运转经费支出中，在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人员、车辆编制等严格进行预算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按照 “收支两条线”，乡财县管的财务要求制度，确保了基本支出各项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在该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存在个别财务人员不能按时上报和请领经费，造成报账不及时。

下一步工作建议：加强财务人员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单位财务管理规范、高效。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基本支出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基本支出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顺利持续实施喀什地区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基本支出的工作奠定基础。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